



第 111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9
林 副 校 長 東 泰 報 告	17
吳 副 校 長 正 己 報 告	2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24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6

第 111 次校務會議張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吳副校長正己
- (二) 教育學院許院長添明
- (三) 理學院賈院長至達
- (四) 科技學院游院長光昭
- (五) 運動與休閒學院施院長致平
- (六) 陳教務長昭珍
- (七) 陳副教務長登武
- (八) 趙副教務長惠玲
- (九) 張學務長少熙
- (十) 胡副學務長益進
- (十一) 許總務長和捷
- (十二) 吳研發長朝榮
- (十三) 楊副研發長芳瑩
- (十四) 國際事務處印處長永翔
- (十五) 國際事務處沈副處長永正
- (十六) 圖書館柯館長皓仁
- (十七) 進修推廣學院高院長文忠
- (十八) 科學教育中心張代理主任永達
- (十九)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蔡主任虔祿
- (二十) 教育學系甄主任曉蘭
- (二十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主任學志
- (二十二) 特殊教育學系洪主任儷瑜
- (二十三)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甄所長曉蘭
- (二十四) 復建諮商研究所邱所長滿艷
- (二十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甄所長曉蘭
- (二十六) 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
- (二十七) 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
- (二十八) 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
- (二十九) 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
- (三十) 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

- (三十一) 數學系陳主任界山(張教授幼賢代理)
- (三十二) 化學系陳主任焜銘
- (三十三) 設計學系林主任俊良
- (三十四)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主任顯勝
- (三十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蘇主任崇彥
- (三十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李所長晶
- (三十七) 華語文教學系陳主任振宇
- (三十八) 外語學科林主任熒嬌
- (三十九)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劉所長以德
- (四十)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董所長澤平
- (四十一) 政治學研究所陳所長文政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5 日下午在校本部體育館舉行，畢業生總人數 3,381 位(博士班 155 位，碩士班 1,121 位，學士班 1,683 位，在職專班 422 位)，當天各方貴賓、家長及學校師長皆向畢業生致予期勉與祝福。今年由學生製作之微電影「阿喜的採訪手記」，特別請校友王金平、盧彥勳、林逸欣入鏡，以「想像多大，世界多大」勉勵大家勇於築夢；畢業生亦製作畢業歌曲「師大大師」結合微電影，共同回味校園生活。本人期許畢業生抱持終身學習態度，勇於嘗試，並以創意迎接挑戰與競爭，抱持『對順境感謝，對逆境感恩』的正向態度，永遠謹記自己是真誠、正直、勤奮、樸實的師大人。

三、本校 102 學年度共招收新生 3,734 人(學士班 1,898 位、碩士班 1,185 位、博士班 215 位、在職專班 436 位)。為使新生瞭解學校環境、行政體系及相關資源與規定，從而啟發參與各項社團活動，順利展開豐富的大學生活。今年以校樹阿勃勒諧音，為大一新生舉辦為期 4 天 3 夜的「伯樂大學堂」新生營，希望新生們傳承師大人精神，成為彼此生命中的伯樂。本人與各學術及行政主管一同歡迎新生加入學校行列。4 天之活動安排校園場館導覽、行政單位簡報、學校資源介紹、專題演講、學會及社團介紹及迎新、全人教育，系所時間、健康檢查、性別平等宣導，英語能力測驗，並請各系所辦理碩博士生座談及學士班家長座談等。

四、「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際化方面：6 月 7 至 9 日舉辦第 21 屆 IAC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年會，主題為「探索未來語言學發展的新格局」，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 3 場主題演說、5 場特邀演講、1 場院士論壇及 3 場工作坊。本次年會共收到 567 篇摘要投稿，錄取口頭論文發表 219 篇，海報論文 75 篇，與會學者來自 20 個國家，約 370 人。

- (二)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於 6 月 11 日召開 102 年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邀請王士元院士、李壬癸院士、鄭錦全院士等，針對華語文團隊未來發展方向給予寶貴建議。
- (三) 教育部 6 月 11 日函示考評本校執行 101 年邁向頂大計畫書面報告之結果為「良」，已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請相關單位撰寫因應措施，並於 7 月 24 日頂大計畫推動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另教育部亦於同日函示，本校與政治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所提 101 年藝文頂大計畫書面報告審查結果為「良」，將由政大召開三校會議，共同針對審查意見研商因應辦法。
- (四) 延攬人才方面：聘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Dr. David Monk 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已於今年暑期在教育學院授課。
- (五) 重點領域拔尖方面：定期舉辦記者會，以凸顯本校研究成果，包括 8 月 26 日舉辦資訊中心曾元顯研究員研發文獻探勘技術記者會、9 月 17 日運動競技系相子元教授發表新一代智慧運動鞋記者會。

五、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復如下：

- (一) 設計學系增設博士班
- (二) 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
- (三)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 (四) 停招：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裁撤：社會教育學系裁撤「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學士班 1,710 人、碩士班 1,468 人、博士班 3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796 人，總計 4,284 人，較之 102 學年度增加 84 人。

七、國科會 9 月初公布 102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單，本校有 123 位教師獲得獎勵，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30 萬 4,694 元。

- 八、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9 月 10 日公布 2013/2014 年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 481 至 490 名之間，四度進入前 500 大(QS 對 400 至 500 名學校不做個別排名)；本校今年整體評比分數為 28.70，較之去年的 27.94 小幅提升。其中表現最好的是學術界人士評比 (Academic Reputation) 及教師與學生比例 (Faculty Student) 兩項，排名都在全球 377 名。QS 之 6 項評量指標包括：學術界人士評比(40%)、雇主評比(10%)、外籍教師人數及外籍學生人數(10%)、教師與學生比例(20%)、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20%)。今年世界前 10 名大學依序為：麻省理工學院、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大學、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牛津大學、史丹佛大學、耶魯大學、芝加哥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及加州理工學院(同列第 10)。
- 九、學術論文可用以衡量學術表現，除了論文數量，其被引用之次數亦有參考價值；論文被引用的次數愈多，顯示該研究愈有價值與啟發性。本校資訊中心曾元顯研究員新研發之文獻探勘技術，分析國際兩大重要大型引文索引資料庫 Web of Science (WoS) 和 Scopus 發現，近 3 年臺灣教育論文被引用次數高居全球第一，而本校則是在國際發表「科學教育」論文數量最多的大學。此項探勘技術與分析結果，經國際同儕客觀審查及檢驗後，已發表於 2013 年 6 月的科學計量學 Scientometrics 國際知名期刊，呈現我國教育學門研究的重要發展。
- 十、由本校發起之「Hoping · Download 第四屆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7 月 14 日於本校禮堂舉行誓師大會後分別在臺灣及大陸兩地展開。本活動以「服務學習」和「下鄉課輔」為目標，今年共有兩岸四地 24 所大學，285 位學生參與，一同效法至聖先師孔子周遊列國、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深入臺灣及大陸偏鄉地區 24 所學校，為弱勢中小學生進行約 3 週之課業及生活輔導。本活動除了促進兩岸四地大學生的交流及對彼此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外，更藉由對弱勢學童的關愛，增進了偏鄉孩子對未來的期盼與信心，不但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揚，也讓參與的學生們得到教學實務經驗，並從服務他人的過程中獲得自我成長。
- 十一、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強化導師功能，全校導師會議於 9 月 11 日在校本部及 9 月 18 日在公館校區分別召開。本人於會中提出「專職導師」、「雙導師」及「三級輔導」等概念，以因應學生組成多元化後，需要輔導之個案增多，導師及學校輔導制度更須強化，以有效解決學生的各種問題

及困難。另就「大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探討」主題，邀請台北人間診所精神科張立人醫師及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旻沛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分析及診斷大學生適應環境、網路成癮、網路危機、生活作息不規律等問題，並提供建議，協助導師引導學生正常作息，正確使用網路知識，以提高學習效率。

十二、為促進新進教師對校內相關事務的瞭解，並歡迎他們來校任教，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營—「鴻鵠營」於 9 月 5 至 6 日於林口校區舉行。本學期共有 22 位新進教師加入行列，在兩日的活動中，邀請臺灣科技大學章忠信教授、本校教育系王麗雲教授、研究發展處吳朝榮研發長、趙惠玲副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林弘昌副主任等，分別就「高等教育的意義與實踐」、「研究自由與法令限制」、「教學論壇」與「研究論壇」等專題進行討論與交流，以協助新進教師熟悉本校環境、制度與資源，俾在教學及研究上發揮所長，為學校注入新活力。

十三、鑒於國外頂尖大學皆未有操性分數之評定，為革新行之有年的操性成績制度，經審慎規劃，並研擬完整之配套措施後，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首開國內大學之先例。本人認為此舉有「破除教育形式主義」、「具體落實品格教育」及「信任學生自律能力」三大意義。學校可藉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引導學生善用學校資源來豐富學習，並把各項學習經歷記錄在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培養自主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如學生需要操行分數或等第證明，可透過學校提供的轉換機制，至教務處「校園 e 卡服務站」申請。

十四、由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共同研發之「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於 10 月正式發表，測驗內容分為溝通合作、美感素養、科學思辨、資訊素養、終身學習、創新領導、問題解決、公民社會、生涯發展等九大素養，採用創新「多媒體施測」方式，用虛擬故事和情境題組，了解學生是否具備專業知能和良好態度。本測驗自本(102)學年度起由大一新生全面實施，並鼓勵大二至大四學生自行上網測驗，另開放全國各大專院校參與。研究團隊每年將定期向參與學校提供學生素養測驗表現報告書，並建立大專生基本素養資料庫，提供教育部做為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十五、2012 年大陸作家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之後，本人即多方透過國家文藝獎得主暨本校應華系施叔青講座教授及北京師大的協助，並在親自赴北京拜訪後，成功延攬莫言大師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莫言表示，獲獎後，世界各地邀約不斷，他仍只在北京師範大學和山東大學講學，但他久聞臺灣師大之盛名，又和北京師大是姊妹校，所以願意來臺和學生交流。對於高行健及莫言兩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同時應聘本校，本人將把握此契機，請兩位大師協助在本校成立一世界級華文寫作中心，配合本校在文學及華語文教育領域既有之深厚基礎，培育世界一流的華文寫作人才。
- 十六、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會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發起成立之「企業校友聯誼會」於 8 月 22 日舉行成立大會，並推舉金仁寶集團總裁許勝雄校友擔任首屆會長。許總裁表示，母校已邁入全新格局，他將配合王院長盡力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母校發展。該會除了定期聚會，並將辦理大師講座、企業參訪、音樂會等活動，以結合本校在產官學研界之菁英校友，相互交流學習，團結合作，回饋母校及社會。
- 十七、本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之「第 17 屆國家文藝獎」，今年 4 位獲獎者中之 3 位曾任教或就讀本校，分別為音樂系退休教授陳茂萱(作曲家)、歷史系校友宋澤萊(作家)及曾任教於英語學系之紀蔚然教授(劇作家)，每位得獎者可獲得獎金 100 萬元。
 - (二) 教育部「102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本校共有 4 位優秀校友獲得個人獎，7 位校友領導之學校獲團體獎，其中臺東縣寶桑國中陳復龍校長(體育系 68 級)及新北市明德高級中學黃棋楓校長(教育系 73 級)獲金質獎最高榮譽。
 - (三) 物理系黃福坤教授今年獲頒教育界崇高榮譽的「師鐸獎」，成為首批獲獎的大學教師之一。黃教授建置之「物理教學示範實驗教室」網站，幫助全球學生快樂學物理，並吸引全球的物理同好在此平臺討論及回饋。
 - (四) 音樂學系碩士班 72 級校友，前臺灣戲曲學院鄭榮興校長榮獲 102 年「客家終身傑出貢獻獎」。
 - (五) 光電科技研究所洪姮娥講座教授之研究團隊首度在國內自行研發成功以奈米磁珠為媒介的高靈敏度磁減量免疫檢測技術，榮獲奈米橋接計畫辦公室主辦之「奈米科技傑出貢獻獎」。

- (六) 化學系林文偉副教授及地科系陳卉瑄副教授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七) 音樂系李文彬教授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為兒童節目創作歌曲，榮獲第 48 屆廣播金鐘獎「最佳兒童節目獎」。
- (八) 設計系林俊良主任等組成的培訓團隊，負責培訓我國國際技能競賽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國家選手蕭巧茹，獲 2013 第 42 屆德國萊比錫國際技能競賽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銅牌獎，此為我國於 1993 年後，睽違 20 年，再次於此競賽獲得前三名獎牌。
- (九) 理學院賈至達院長率領物理系學生高于晟、鄒振洋、張逸銘和蔡展壹等，參加「2013 年第四屆大陸大專生物物理學術辯論競賽」，獲得二等獎，隊長高于晟榮獲『最佳反方選手獎』，本校代表隊獲得『最佳風度獎』。
- (十) 應用電子系許陳鑑教授與王偉彥教授分別帶領該系學生參加新光保全公司舉辦之智慧型保全機器人競賽獲得佳績，在第一名從缺下，分別獲得佳作。
- (十一) 機電科技系陳順同教授主持之微製造實驗室，今年推出「高效能精微 CNC 線切割放電加工機」參與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全國精密工具機技術專題競賽，榮獲全國第二佳績。
- (十二) 地理學系蘇淑娟教授與王文誠副教授所指導的 6 位學生 (謝亞丞、施祖方、張安瑀、林義軒、林韋銘、陳冠予)組成團隊，提出「野情柳意漁飄香」計畫，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獲得優勝獎。
- (十三) 由體育系學士班學生(葉柔辰、林芳鈴、李文霖、阿摩斯·塔那彼瑪、王若存、卓旻鈴、鄧郁潔、施昭仔、李淑君)組成之我國女子拔河國家代表隊，在 2013 哥倫比亞卡利世界運動會中，以全勝優異成績摘下室內女子 540 公斤級金牌。
- (十四) 在吉隆坡舉行之第 18 屆國際機器人足球聯盟賽(FIRA)，應用電子系學士班學生龔大璋、黃騰緯榮獲聯合足球賽項目金牌和足球罰踢項目銅牌，指導老師為王偉彥及許陳鑑兩位教授。
- (十五) 華語文教學系外籍學生胡浩洋(美國)、沙帝士(印度)、蘇雲佳(蒙古)及古莉貞(印尼)等 4 位學生，獲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之「聽我說華語」外籍學生趣味影片徵選活動首獎。
- (十六) 運休學院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在俄羅斯舉辦之 2013 年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現出色，彭賢尹獲網球男子雙打金牌、王沛蓉獲羽球混合雙打銅牌、姜

凱心獲羽球團體銅牌。

- (十七) 運休學院學生彭賢尹等 15 人代表我國參加在中國天津舉行之 2013 年東亞運動會，共獲得 3 金 1 銀 4 銅佳績。
- (十八) 本校女子籃球隊參加今年佛光盃大學女子籃球賽，以 7 場全勝奪得冠軍，劉希曄獲得 MVP，潘姿吟獲得抄截后，兩人皆榮登最佳五人獎 (Best 5)。
- (十九) 由本校跆拳道代表隊組成的中華 A 隊參加「2013 新北市國際暨兩岸跆拳道武藝公開賽」，獲 2 金 3 銀 1 銅佳績。
- (二十) 音樂系碩士班作曲組學生陳廷銓參加義大利打擊樂協會舉辦之第 11 屆打擊樂與作曲比賽，榮獲作曲項目「擊樂與鋼琴二重奏」首獎和「擊樂重奏」二獎。

十八、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2 年 5 月至 9 月)

- (一) 與大陸北京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二) 與大陸西南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三) 與大陸中央民族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四) 與日本北海道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五) 與美國格蘭谷州立大學續簽教職員暨學生交換協議
- (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大陸東北師範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七) 光電科技研究所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學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八) 國際與僑教學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九) 體育系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簽訂博士及碩士雙聯協議
- (十) 美術系與陸廈門大學美術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一) 生命科學系與日本關西學院大學生命科學學部簽訂學碩雙聯協議
- (十二) 教育學院與日本千葉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部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十三) 國文系與韓國圓光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四) 管理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管理學院簽訂碩士雙聯協議
- (十五) 國際僑教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文學部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六) 應用華語文學系與韓國圓光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七) 藝術學院與韓國同德女子大學藝術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第 111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志富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65~26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65 次：(林副校長代為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7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4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 2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2 學年度各單位教授 1 名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六)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本校講師 1 名申請學位升等案，照案通過。
- (九)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 (十) 教育學院、管理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社教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生科系、東亞系、外語學科修正該系(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修正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外語學科修正該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管理研究所修正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細則」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
- (十一) 審議通過教育學院建議在職進修專班兼任教師可免受最高年齡限制案。
- (十二) 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之期刊清單案，同意備查。

第 266 次：(林副校長代為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21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4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3 名同意備查、1 名暫予續聘。
- (三) 各單位約聘教師 8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3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五) 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David H. Monk 之聘期原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擬改為 10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案，同意備查。
- (六) 英語系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副教授級科技人才美國籍 Steven DeCaroli 狄詩文先生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案，同意備查。

- (七) 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因病申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資遣案。
- (八)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遭檢舉，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及處置事宜案。
- (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4 名案，照案通過。
- (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聘約聘教師 5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教授 7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四) 本校各單位聘任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六) 101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7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研究人員）25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八)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 1 點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
- (十九) 人發系、特教系、數理學科、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管理研究所修正該系（所/學科）「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二十)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建議本校恢復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請頒教師證書，經決議請人事室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提本校「教師評審規章研修小組」討論。
- (二十一) 出版中心檢視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 5 學院及教務處等單位所認可之出版社是否具有嚴審機制乙案之結果案，經決議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依出版中心檢視本案之結果辦理。

第 267 次：（吳副校長代為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5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延聘 2012 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管謨業（莫言）先生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論文疑涉抄襲案。

- (六) 審議本校前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其原服務單位及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案。
- (七)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八)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教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地理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公領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僑先部修正該部「約聘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案，修正部分條文，其餘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
- (二) 通過修正「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規定」之英語能力標準規定調整案，增訂：「但遴用（外補）技士職缺有困難時，得專案簽准免具英檢資格」之規定，先試行 1 年後，再視各出缺單位實務遴用情形檢討調整。
- (三) 有關本校各陞遷職務應具備之基本服務年資擬訂乙案，經決議：服務年資並非陞遷之單一考量因素，主管應就擬陞任人選之工作績效、發展潛能及其所具備之專業職能綜合評估，唯才是舉，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採甲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維持現行陞遷服務年資 1 年之規定。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39~4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9 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 38 名備查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4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23 名敘獎案。
-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 名懲處案。
- (六) 通過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案，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約用人員試用期滿不合格者，應視其情形決定是否給予資遣費（第 5 條）。
 - 2. 第 1 款「單位」改「機關」；另考量比例原則，刪除原第 5、7、8、9

款規定；原第 6 款遞移為第 5 款(第 8 條)。

3.增列「約用人員如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另訂約用人員於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15 條）。

4.增訂產前假 6 日（第 25 條）。

5.刪除約用人員中途離職時，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之規定（第 26 條）。

6.明訂約用人員服務年資採計之規定（第 26 之 1 條）。

7.增訂約用人員辦理業務應維持行政中立之規定（第 28 條）。

8.修訂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七)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部分規定及「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評紀錄表」案，修正重點如下：

1.考列乙等之獎懲，區分 75 分以上者晉基本薪資一級；未達 75 分者不予晉級，並刪除得增核業務績效加給之規定，以強化考評功能。

2.丁等及連續 2 年考列丙等之獎懲，增列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不予續約規定，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之規定。

(八)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約用人員薪級表」案，修正重點如下，刻正提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後之規定，配合約用人員契約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區隔新聘、改聘及陞遷約用人員職稱（第 5 點）。

2.明訂約用人員陞遷職稱、等級、比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人數計算基準、評分標準、單位推薦及初審、審核小組複審、校長核定)、陞遷消極條件、降職級及排除適用規定（第 10 點）。

3.依本校實務作業情形，增訂約用人員一級服務單位間異動涉及約用類別或薪資變更時之辦理程序規定（第 11 點）。

4.應管理要點增訂第 10 及第 11 點規定，現行規定（第 10 至第 20 點）配合變更點次。

5.修訂約用人員薪級表。

四、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 102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101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 評選本校 102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出教務處組員陳淑芳、進修推廣

學院行政秘書楊琇惠、秘書室行政專員鄭雅云、學務處組員林淑卿、總務處行政專員耿道揚、人事室組長陳恒寧、僑生先修部行政專員蔡佳珊、資訊中心系統工程員林信雄等 8 位，將於奉核定後於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中頒獎表揚。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 1 次：2 人次；嘉獎 2 次：3 人次；嘉獎 1 次：11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3 人次。申誡 2 次：2 人次。

102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一) 審議本校職員申請復職案。
(二) 審議本校各單位 6 名職員 102 年另予考績案。
(三) 核定獎懲案件：嘉獎 1 次：4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2 人次。

五、本校團體績效考核作業已試行二年，為籌劃 102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事宜，爰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會議，會中通過修正本校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學術單位評分標準暫不納入財務構面。

六、102 年 7 月 18 日召開「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經考量近 5 年本校教職員工錄取就讀名額之教研與非教研人員比例（63.75：36.25），與目前現職教研與非教研人員總人數比例（65:35）相近，應屬合理；又因「終身免接受評鑑」與「研究講座」之條件並不相當，故仍維持現行處理原則，暫不修訂，未來將視國家教育政策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再行研議。

- (二) 未來若有修訂需要時，宜考慮：

1.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究應定位為「福利」或「激勵」措施？
2. 因涉及本校教職員工之權益，未來審查會成員宜加入師大附中校長（或代表），相關要點之訂定並應經法定程序通過。

七、分別於 102 年 7 月 0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

- (一) 為有效建立教練遴聘制度並落實運動代表隊分級，修正通過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 (二) 審議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名單及運動代表隊分級事宜，經決議：

- 1.運動代表隊分級方式除球類聯賽，團體項目及接力項目（如羽球、體操團體賽；田徑、游泳接力等），應以人次計算。
 - 2.102 學年度增加運動代表隊訪視行程，除業務單位例行訪視外，另得視需要安排選訓委員實地訪視，並將訪視紀錄提選訓會議報告。
- (三) 通過本校成立女子拔河運動代表隊案，並列為本校運動代表隊甲組第一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 (一) 審議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訂案。
- (二) 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獎學金名單，共 10 名。
- (三) 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新增及改聘人選（共 3 名），未聘任之代表隊教練授權由體育室主任遴聘。

八、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及 10 月 8 日召開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 1 及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確認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四原則，並提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下：
 - 1.訂定學院合理規模，惟學院因學術領域特殊，並有助於本校發展者則不受限。
 - 2.獨立所與學系朝一系多所方向整合，惟因學術領域特殊，並有助於本校發展者則不受限。
 - 3.系所性質相近者，予以整併。
 - 4.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回歸僑生先修部。
- (二)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整併案，經決議：
 - 1.請各一級行政單位依以下方向檢討所屬二級單位之設置：
 - (1)所屬二級行政單位有無減設之空間。
 - (2)不同校區是否必須設置二級單位，或改以派員等方式處理相關業務即可。
 - 2.請人事室彙整各一級行政單位回覆之結果後，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九、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第 1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通過本校 102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附帶決議：請轉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 1.日後受經費稽核單位之帳務報表應由本校主計室統一提供，若由受稽核單位提供，則應先由主計室覆核。2.本校 6 個績效單位（校級中心）經

費收支情形，請主計室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提供各經費稽核委員參考。

- (二) 有關本小組委員於 101 年下半年（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地訪查，各受訪單位依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情形案，經決議：國際與僑教學院「預訂改善完成日期」及「改善執行情形」年份誤植為「101」年，應修正為「102」年，其餘同意備查。
- (三) 為了解校內單位落實內控機制情形，有關本小組委員 102 年（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半年實地訪查時間及方式乙案，經決議：
 - 1. 修正通過「訪查建議表」。
 - 2. 請各受訪單位應於委員訪查前儘早提供單位受訪資料或簡報予委員，俾使訪查工作順利進行。
- (四)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並擬據以訂定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為 ≤ 2 （風險圖像），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俾使本校各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衡量業務重要性，選定相關業務列入內部控制項目。經會中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提供各單位「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及風險圖像」之製作範例或舉辦說明會，俾使更新作業順利完成。

十、102 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 67 屆全校運動會全校行政籌備會議，會中討論通過本屆全校運動會大會職員名單、與各單位協調事項、經費預算及各項競賽規程等事宜。

十一、102 年 7 月 31 日接見 2013 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張凱隆教練及得牌選手彭賢尹（網球男雙金牌）、王沛蓉（羽球混雙銅牌）、姜凱心（羽球團體銅牌），除恭喜得牌選手，也宣示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育出更多師大的體育菁英。

十二、本校女子拔河代表隊於 2013 卡利世界運動會勇奪金牌，102 年 9 月 9 日代表本校頒發總教練郭昇獎勵金，除對郭教練長期對選手辛勞付出表示肯定與認同，並期許郭教練未來繼續帶領本校女子拔河代表隊爭取更多佳績。

十三、102 年 9 月 24~27 日率領張少熙學生事務長及運動競技系林德隆主任赴北京體育大學參加該校 60 週年校慶紀念大會暨第 5 屆中外校長體育論壇，並洽談運動競技學系學術交流事宜。

- 十四、10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及教育學院許添明院長、運動與休閒學院施致平院長、地理系歐陽鍾玲主任、國語中心陳浩然主任、休旅所林伯修教授、國際事務處陳冠引專員、萬欣昀專員一行八人組團赴日本東京地區學校參訪。除參加姐妹校筑波大學 40+101 校慶活動及國際論壇外，並前往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及法政大學等校參訪，爭取校際交流及學生交換事宜。
- 十五、102 年 10 月 7 日主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經推選由公領系李琪明教授擔任該會主席。
- 十六、102 年 10 月 16 日主持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經票選由教育學院許添明院長擔任該會召集人。
- 十七、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之 8 項法規案，其中 5 案照案通過、3 案修正通過，所有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十八、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 Dr. A. Lin Goodwin 教授蒞校。
 - (二) 南卡羅萊那大學副校長 Dr. Timothy Douppnik 一行蒞校。
 - (三) 日本筑波大學副校長 Dr. Michiyoshi Ae 蒞校。
 - (四) 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副校長曾小龍教授一行蒞校。

第 111 次校務會議林副校長東泰報告事項

- 一、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代表本校前往參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舉辦「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Academic Summit」。期間與文學院陳國川院長、科技學院游光昭院長、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分別拜會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並邀請南洋理工大學 Andersson 校長明年 4 月間訪問本校。
- 二、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代表本校與頂大辦公室宋曜廷執行長、陳柏熹副執行長、國語教學中心陳浩然主任、教育心理與輔導系陳學志主任、應用華語文學系蔡雅薰主任及洪嘉馥老師、科學教育研究所譚克平教授、資訊中心曾元顯副主任以及頂大辦公室王怡芳高級管理師，前往賓州州立大學舉行 1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dvanced Learning Sciences (IWALS 2013)，並簽署兩校共同合作建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的合作協議書(MOU)。
- 三、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代表本校與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前往韓國參與 QS (APPLE Conference) 第九屆年會，期間拜會延世大學、漢陽大學、中央大學、首爾大學及成均館大學，分別與各校校長、副校長、院長商談校際交流事宜。
- 四、6 月 5 日、8 月 14 日、9 月 26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本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由研究發展處補助各相關學院約新臺幣 15 萬元之經費，執行初步指標之建置計畫，各相關學院於 6 月底，向研發處提交計畫申請表，俾利計畫案執行。另，未來各計畫主持人應定期召開計畫小組會議，並依期執行計畫；研發處亦應定期召開跨學院研究助理討論會議，以利各相關學院研究成果彙整及計畫進度管控。
 - (二) 經各次會議討論後，各學院特色領域指標已初步建置，請在此構面下繼續建構共同之主指標，惟主指標之權重及次指標之建構，可依各學院專業而有不同。
 - (三) 請各學院研擬主指標、次指標內容與測量方式，俾利後續審查與試評。
- 五、6 月 28 日、9 月 12 日召開「建置國際學者交流資料庫討論會議」，討論如何建置本校各單位與國際學者交流之資料庫，俾提供相關資訊，使資源得以善用及共享，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請研究發展處研擬教師於國際交流後，是否填寫或輸入名片檔之相關

資訊，以便爾後國際交流，列入系所績效指標內容，並請研議獎勵措施。

- (二) 請資訊中心評估及規劃以學校現有資料庫「國際化績效填寫系統」擴增功能，或另建置新系統。
- (三) 本案宜採短、中、長期規劃各階段工作，逐步推升本校國際化。
- (四) 依曾元顯副主任簡報內容：
 - 1、由資訊中心建置名片資料庫，先建置完成初步資料庫，可提供資料鍵入、整批匯入、篩選匯出、線上查詢等功能。相關資料匯出後，提供公共事務中心透過其全球電子報管道發送，未來可擴增系統資料比對等相關功能。
 - 2、研究發展處將ResearchGate學術社群網站及Lindedin專業社群網站等，納入系所自我評鑑評比範疇，訂定可行指標，以協助系所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本校知名度及未來發展。
 - 3、研究發展處宣導上述指標內容時，可邀請曾元顯副主任或是各系所已有深度參與相關學術或專業社群老師到場講解、說明及分享經驗。

六、6月28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第2次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 (一) 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找出師大學生缺乏信心之原因，據以辦理相關活動，提升本校學生之信心。活動辦理可與學生事務處合作，另，也可以強化本校海外實習規劃，加強學生信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學生事務處)
- (二) 教務處可將辦理輔導學生就業之實習機會納入課程要求。(教務處)
- (三) 提升學生滿意度執行重點仍在於宣傳，執行時需思考宣傳的途徑與管道，請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研擬對學生有效的宣傳方式，如：社交媒體等。(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 (四) 產學部份，建議研究發展處尋找知名度較高的廠商合作。(研究發展處)
- (五) 各處室之提案如與系所推動項目有關者，如：推動各系所加強辦理系上輔導學生就業之實習機會、邀請國外學者演講，可以院為單位，擴大影響層面。可將項目指標化，彙整至研究發展處，統一納入「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 (六) 請各單位準備簡要宣傳內容，提供至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於新生訓練前，由學生事務處、公共事務中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協調宣傳內容後，加至新生訓練中。(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學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七) 請學生事務處於新生訓練時，加入各單位宣傳資訊、舉辦有獎徵答，加深學生對本校之印象，獎品可使用本校文創商品。(學生事務處)

(八) 為使宣傳可更深入學生生活，建議拍攝具故事性的邁向頂尖大學宣傳片，影片製作可請設計學系許和捷教授協助，經費可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設計學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九) 當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發佈各處室新聞時，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者，可加註邁向頂尖大學贊助之字樣。(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七、6月24日、7月22日、8月7日及8月13日參與「科普傳播委員會議」：

(一) 邀請天下雜誌群親子天下資深記者林韋萱小姐分享她在科學故事書寫領域的獲得。

(二) 討論委員會後續採訪主題、期程、播出方式、執行方針等相關事宜。

八、6月24日召開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中心報告有關：制訂網頁弱點掃描安全等級；因應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上路，避免報廢之儲存媒體中機敏資料外洩，固定每季辦理硬碟或磁帶消磁服務；處理教育部通知資訊安全事件；完成檔案加密系統建置等業務。另於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於建築物施工或辦公室裝潢時，先通知資訊中心確認網路設備狀況，避免施工造成相關設備毀損或遺失。

九、7月24日召開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因應組織調整、加強對外籍生之宣導及學生參與，會議中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小組成員，刪除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以及改學生會會長為學生會代表。

十、7月18日、11月12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有關招生交流工作請建置各區聯繫網路(常態性)，與來訪學校保持聯繫。

(二) 有關教材研修事務，請配合春、秋季招生合併分發之政策考量，需否濃縮教材。課程可朝多元選修進行，並強化學科基礎能力。

(三) 有關提升「僑生回流研修」政策執行之工作，應考量開班人數成本，並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用。

(四) 其他事項依各組報告進行。

十一、7月1日召開「本校e化教室有關設備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研擬e化教室設備發展為虛擬桌面，並自雲端擷取資料之可行性，以建立更友善之環境。
- (二) 請教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於暑假期間共同參訪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及元智大學共4所公私立大學e化教室相關設施，由總務處負責聯絡相關事宜。
- (三) 上述參訪完成後，請做成簡報，再召開會議討論。

十二、7月24日召開「研商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學空間協調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綜合大樓9樓902室提供表演藝術研究所使用，該所同時釋出綜合大樓9樓935室及936室空間，交由學校另為規劃
- (二) 音樂學院一樓104室及107室空間，表演藝術研究所表示其多年來係為專業課程上課及演練教室，故有繼續使用之迫切需要。

經校長裁示，同意依決議辦理，然該所空間與其他獨立所比較已超出許多，以後不能再以任何理由擴增空間。

十三、9月23日召開「修繕評估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林口校區正樓學生宿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請承辦單位直接辦理工程設計採購案，由專業技師評估補強方案，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後，進行工程細部設計。

十四、接待外賓:

- (三) 7月1日接待「賓州州立大學師長」。
- (四) 7月4日接待「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校長」。
- (五) 7月4日接待「賓州州立大學Dr.farmer」。
- (六) 8月19日與校長接待新北市許志堅副市長及張璠局長。

十五、交流參訪:

- (一) 7月26日至8月2日出席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於陝西省與甘肅省辦理之「兩岸青年文化交流團」。
- (二) 8月15日參訪元智大學E化教室相關設備。
- (三) 8月26日參訪淡江大學E化教室相關設備。

第 111 次校務會議吳副校長正己報告事項

- 一、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有關「各類表單簽核系統」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為考慮時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各類表單簽核兩系統照目前既有模式個別執行，分別獨立開發建置。
 - (二) 請資訊中心分階段規劃表單系統之開發，期即早凸顯並展現本校無紙化的績效，但仍持續評估未來兩系統介接之可行性與節省學校經費之適切性。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並簡化行政程序，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建置各類表單簽核系統」作業協調會，決議如下：
 - (一) 請各單位確認「表單簽核系統調查表」中表單之正確性。
 - (二) 調查表上所列之表單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增減或更改。
 - (三) 請各單位依據表單之使用數量，決定各單位理想之表單上線優先順序；各單位詳列之上線優先順序度將作為本業務第一階段上線表單優先順序之考量因素之一。
 - (四) 請各單位考量能納入校園資訊服務站 (Kiosk) 之表單，該類表單將另案處理，以利擴大校園資訊服務站之服務與應用。
- 三、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申請。
 - (二) 修正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條文。
 - (三) 102 學年第 2 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四) 102 年 7 月至 9 月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四、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本校本(10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暨學系推薦名單。
 - (二) 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五、為籌畫本校普通教室翻修暨設備更新後續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中心，討論各單位權責分工並規劃本案推

動時程，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下次會議請總務處提出教室 E 化設備系統初步規劃，並請資訊中心協助。
- (二) 請資訊中心規劃未來校園網路環境提升方案。
- (三) 請總務處與資訊中心合作，確認教室 E 化設備之功能性與便利性是否符合教學需要。
- (四) 請教務處規劃 1~2 間教室做為未來示範教室。
- (五) 積極爭取更多教室空間。

六、於 102 年 10 月請資訊中心統計本校各單位實體及虛擬主機數量，並將邀集擬保有實體主機之單位，與會討論轉換虛擬主機之相關事宜。

七、為強化宿舍安全管理機制，102 年 11 月 1 日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共同召開「校園 e 卡卡務與門禁作業」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陳副總務長於下次行政管考前召集中興保全、資訊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等相關部門討論資訊同步自動化議題。
- (二) 請陳副總務長確認與中興保全合約的相關罰則，並瞭解中興保全的對門禁事件之責任。

八、為因應校園網路電話系統明(103)年 6 月租約到期一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邀集總務處及資訊中心召開「校園網路電話後續維運方式協調會」，針對網路電話後續維運方式，及是否與瑪凱電信續約等細節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摘要如下：

- (一) 請總務處調查本校各單位目前傳真線路的使用狀況，評估改用網路電話 DID 號碼及退租中華電信市話的可行性，並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俾利進行後續維運成本分析。
- (二) 請資訊中心與各家第一類電信業者接洽，並評估後續維運方式，同時了解其他學校或公部門之相關做法。

九、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資訊中心第 1 次業務督導會議」，會中針對本校雲端發展計畫、網路電話及校園 e 卡等議題進行討論。

十、接待外賓：

- (一) 102 年 8 月 27 日接待南昌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 (二) 102 年 9 月 23 日接待湖南師範大學副校長參訪團。
- (三) 102 年 10 月 4 日接待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學術助理副校長

Dr. Anna Kindler 參訪團。

十一、交流拜訪：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3 日與國際事務處印永翔處長前往紐西蘭參與「第二屆臺灣與紐西蘭校長/副校長論壇」。

第 111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許召集人添明報告

- 一、本會 102 學年度委員業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13 人組成之，委員如下：許添明委員（法定代表）、周愚文委員（教育學院）、林麗月委員（文學院）、楊遵榮委員（理學院）、林俊良委員（藝術學院）、何宏發委員（科技學院）、季力康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張崑將委員（國際與僑教學院）、楊艾琳委員（音樂學院）、康敏平委員（管理學院）、陳文政委員（社會科學學院）、黃志祥委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及董泓志委員（學生代表）。
- 二、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 （一）召集人：許添明委員。
 - （二）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許添明委員（主任委員）、楊遵榮委員、周愚文委員及林麗月委員。
 - （三）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愚文委員、林麗月委員、楊遵榮委員、林俊良委員、何宏發委員、季力康委員、張崑將委員、楊艾琳委員、康敏平委員及陳文政委員。
- 三、原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表黃志祥委員業奉教育部核定於 102 年 11 月 2 日退伍，委員職缺依規定由該類代表次高票之孔令泰秘書遞補之。
- 四、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提案，所有提案經審議後均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第 111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一、為配合本會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法，102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已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7 位，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 7 位及 1 位學生代表應自 102 學年度產生，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102）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其中學生完整名單，學務處 10 月底方能提出，本會已簽奉同意 11 月再行改選事宜。
- 三、本會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本（102）年 5 月 9 日已召開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預於年底前召開第 2 次會議。

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7 屆委員名單變動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陳昭珍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許和捷	總務長
委員	吳朝榮	研發長
委員	陳純音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英語系
委員	蔡芷芬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美術學系
委員	施正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蔡蒔銓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02 年 8 月 1 日起陳昭珍教授遞補吳正己委員
2. 102 年 8 月 1 日起許和捷教授遞補吳忠信委員
3. 102 年 8 月 1 日起吳朝榮教授遞補蕭顯勝委員
4. 102 年 8 月 1 日起陳純音教授遞補周中天委員
5. 102 年 8 月 1 日起蔡芷芬教授遞補趙惠玲委員
6. 102 年 8 月 1 日起施正屏教授遞補劉以德委員
7. 102 年 8 月 1 日起蔡蒔銓教授遞補印永翔委員

貳、本會業召開 2 次會議（第 80、81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討論有關於本校公館校區男、女二舍及紅土球場處新建學生宿舍，同意所需經費全數向金融機構融資，併同修正本校「自償性支出控管要點」第六點。
- 二、推派本會蔡蒔銓教授擔任「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工作小組」委員。
- 三、審議通過本校「林口校區總務組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 四、審議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降乙案。本案請美術系通盤檢討收費辦法，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若收費後仍無盈餘，建請考量停招可行性。